附件1

汇报单位及顺序

1.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2.物理与材料科学学院

3.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

4.化学化工学院

5.环境学院

6.生命科学学院

7.水产学院

8.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软件学院

9.外国语学院

10.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11.商学院

12.文学院

13.教育学部

14.历史文化学院

15.旅游学院

16.法学院

17.社会事业学院

18.马克思主义学院

19.体育学院

20.音乐舞蹈学院

21.美术学院

22.国际教育学院

23.继续教育学院

24.新联学院

25.党委办公室（稳定办公室）

26.党委组织部（党校办公室）

27.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

28.党委统战部

29.人民武装部 国防教育教研室

30.纪委（监察处）

31.校长办公室

32.发展规划处

33.人事处（人才引进与教师发展中心）

34.教务处

35.科技处（科学技术协会）

36.社会科学处

37.学科建设办公室

38.学生处 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39.研究生院

40.招生办公室

41.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42.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港澳台办公室

43.国有资产管理处

44.财务处

45.后勤管理处 后勤服务集团（餐饮服务中心）

46.保卫处 综合治理办公室

47.基建处

48.审计处

49.离退休职工管理处

50.工会

51.团委

52.校学术委员会及秘书处

53.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54.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55.网络中心

56.学报编辑部

57.图书馆

58.档案馆

59.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60.校体育运动委员会

61.校艺术教育委员会

62.校友工作办公室

63.校医院 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64.学术交流中心

65.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